

昌隆電機獎學金

107 年 10 月 11 日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通過
107 年 9 月 3 日電控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通過
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林盈熙學長為回饋電機系，紀念其父親，鼓勵品學兼優學生，因此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1、限電機系大三及電控所碩二學生，公開評選。
 - 2、學年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3、本獎金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- 三、 獎學金金額：碩二學生二名，每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大三學生二名，每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四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 3/5～3/15 日止。
**今年3/15(六)適逢假日，
申請期限提前至3/14(五)中午12:00止，
逾時不候。**
- 五、 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前一學年成績單(碩二生：提供碩一下及碩二上 / 大三生：提供大二下及大三上)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
- 六、 獎學金核定：本項獎學金由本系審核，核定得獎名單後，通知獲獎學生。獲獎同學名單由本系逐年核報林盈熙學長知悉。
- 七、 於每年校慶舉辦頒獎儀式，由林盈熙學長親自頒獎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本系大學部學生事務與導師委員會、電控所研究所學生事務與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林盈熙學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